

政法院校大专法学教材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江 伟

副主编 张晋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政法院校大专法学教材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江 伟

副主编 张晋红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政法院校大专法学教材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江 伟
副主编 张晋红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怀柔燕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13.5 印张 340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1258-X/D/210

印数:20100 定价 10.40 元

作者简介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中国公证员协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著有《民事诉讼法学》，合著《民事诉讼法通论》，主编《人民调解学概论》等书。

张晋红 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曾主编《中国经济审判原理》、《中国行政评估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新论》等书。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法律大专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大专法律专业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了有关政法院校和司法机关的教师、专家，重新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教程》、《中国刑法教程》、《中国民法教程》、《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教程》、《婚姻法教程》、《普通逻辑法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司法文书》、《应用写作》、《中国司法制度》、《经济法教程》、《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经济合同法教程》、《科技法教程》、《司法鉴定》、《国际公法教程》、《国际私法教程》、《财税法教程》、《金融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劳动法教程》、《企业法教程》、《司法会计教程》等主干课、基础课和经济法专业教材。这批教材将于1994年陆续出版，供政法院校法律大专生（含成人）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四大的精神，根据新的教学方案已确定的课程组织编写的。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的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由江伟主编，张晋红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为：

江伟 第一、二十、三章；

张晋红 第六、十一、十四、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

王盼 第二、八、十六、十八章；

张世全 第五、十二、十三章；

潘志学 第四、七、九、十、十五章；

张艳丽 第三、十七、十九章。

本书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由正、副主编对全书统稿。

责任编辑：尹雪梅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3)
第四节 诉权和诉	(26)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34)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34)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36)
第三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民事审判的 基本制度	(44)
第一节 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概述	(4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6)
第三节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58)
第四章 管辖	(63)
第一节 管辖概述	(63)
第二节 级别管辖	(66)
第三节 地域管辖	(71)
第四节 管辖权的异议与移送管辖	(81)
第五节 指定管辖和管辖权的转移	(83)
第五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86)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86)
第二节 其他组织	(94)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96)
第四节 第三人.....	(101)
第五节 诉讼代表人.....	(109)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114)
第一节 诉讼代理制度与诉讼代理人.....	(114)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17)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22)
第七章 审判组织	(127)
第一节 审判组织的概念和形式.....	(127)
第二节 审判组织与庭长、院长和审判委员会的关系 ..	(132)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135)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35)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和种类.....	(138)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150)
第四节 审查和判断证据.....	(157)
第五节 证据的保全.....	(161)
第九章 期间和送达	(163)
第一节 期间.....	(163)
第二节 送达.....	(167)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73)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73)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和程序.....	(176)
第三节 调解协议的效力.....	(180)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83)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83)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90)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93)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概述.....	(193)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95)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199)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刑法保护.....	(202)
第十三章 诉讼费用	(206)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06)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征收标准·····	(208)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和负担·····	(210)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	(215)
第一节	普通程序的法定阶段·····	(215)
第二节	反诉和诉的合并与分离·····	(231)
第三节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和增加·····	(237)
第四节	撤诉与缺席判决·····	(239)
第五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终结·····	(244)
第六节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248)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256)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述·····	(256)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259)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6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63)
第二节	上诉的条件和程序·····	(265)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71)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280)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80)
第二节	法院依职权提出再审·····	(283)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85)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	(288)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293)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296)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96)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98)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300)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案件·····	(306)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08)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311)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11)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审查·····	(314)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317)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320)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20)
第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的提起和受理·····	(323)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327)
第二十一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32)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332)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335)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	(339)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343)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	(347)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47)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349)
第三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52)
第四节	执行的阶段·····	(361)
第五节	执行措施·····	(367)
第六节	执行阻却·····	(380)
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84)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84)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87)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392)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	(399)
第五节	涉外财产保全·····	(405)
第六节	涉外仲裁·····	(407)
第七节	司法协助·····	(413)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充满着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只有不断地克服和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社会才能不断地向前发展。这些矛盾和冲突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如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等方式解决，其中，诉讼是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最重要的形式。

诉讼的实质就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在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参加下，解决特定的社会纠纷的一种活动方式。在我国，解决社会纠纷的特定的国家机关是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机关，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是通过诉讼这种活动方式实现的。

具体来说，诉讼，就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以查明案件事实，依法惩治违法行为，确认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活动方式。它与其他国家机关的活动方式相比有如下特点：

（一）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从办案的步骤到活动方式，都要依法进行。

（二）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有权参加诉讼，并享有法律赋予他们的一系列诉讼权利。

（三）人民法院必须以通过法定程序查明的事实作为依据，并严格依照实体法的规定对案件作出裁判。

（四）人民法院所作出的裁判，在依照法律规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可见，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社会矛盾和冲突，是最有效的、最有权威性的手段。

根据国家审判机关审判案件性质的不同，诉讼形式也分为三种：即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本书研究的是民事诉讼，即解决民事、经济纠纷采取的一种诉讼方式。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这里的“诉讼参与人”，是指原告和被告、第三人以及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

所谓诉讼活动，既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案件受理，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作出裁判等；又指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如原告起诉，被告提出答辩或反诉，证人出庭作证等。这里须注意两点：1. 人民法院的活动不是都属于诉讼活动。如法院合议庭评议案件的活动、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活动等，都不是诉讼活动，而是由法院组织法调整的一种法院内部的活动；2. 诉讼活动必须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能够发生诉讼关系的活动。如法院受理了原告的起诉后，将起诉状副本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被告，这就是一种在诉讼过程中进行的诉讼活动。

所谓诉讼关系，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所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这里应当明确，人民法院始终是作为诉讼关系中的一方与作为诉讼关系中的另一方诉讼参与人之间发生关系。如原告起诉后，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起诉条件，裁定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原告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这样人民法院同原告和被告分别发生了诉讼关系。

综上所述，民事诉讼是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两个方面的内容组成的。诉讼活动能够产生、变更或消灭诉讼关系，而诉讼关系又通过诉讼活动表现出来。同时，这些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都

是由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换言之，都是依法进行的诉讼活动和依法产生的诉讼关系。

民事诉讼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 民事诉讼必须依法进行。民事诉讼不仅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还包括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虽然这两种活动的性质不同，但不论是人民法院，还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他们的活动都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他们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民事诉讼的这种合法性是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关系具有法律效力的必要条件。

(二) 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诉讼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对诉讼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有很大影响，是民事诉讼发生的基础，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对诉讼的顺利进行也有促进作用。但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诉讼中始终起着主导的作用，对诉讼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职能所决定的。

(三) 民事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和连续性。民事诉讼是由若干诉讼程序与诉讼阶段组成的，诉讼程序与诉讼阶段相互衔接，相互联系，构成一个统一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民事诉讼程序可以分为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两大诉讼程序。审判程序又分为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第一审程序还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每个程序内部、程序与程序之间又由若干诉讼阶段构成。每个诉讼阶段前后连接，各有自己的中心任务，只有在完成前一阶段任务的基础上，才能将诉讼推移到下一个阶段。对有些案件来说，并非要经过所有的阶段，如原告起诉后，在开庭前又撤诉了，人民法院裁定予以准许的，诉讼便终结；又如第一审程序终结后，当事人不上诉，诉讼就不需要进入第二审程序。

“民事诉讼”一词，不应仅作“民事”的狭义理解，应作广义理解。我国民事诉讼不仅包括狭义的民事纠纷产生的诉讼，还包

括经济纠纷、海商海事纠纷产生的诉讼，以及劳动纠纷产生的诉讼。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我国民事诉讼的领域将会更加宽广。

二、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既是诉讼活动，又是诉讼关系，这种活动和关系都是依法进行的活动，依法产生的关系。因此，民事诉讼法是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可见，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是两个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概念，两者之间的关系是调整对象和法律本身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以及依民事诉讼法审判的其他案件的准则，也是一切诉讼参与人享有权利、履行义务，进行诉讼活动的准则。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执行人员及一切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行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法律。我国 1991 年 4 月 9 日颁布和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就是这种意义上的民事诉讼专门法律。这部法律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为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除民事诉讼法典之外，其他实体法、程序法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这些法律中关于民事诉讼的规定，虽不是以民事诉讼法典的形式出现，但对民事诉讼起到拘束力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批复和指示等，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它们本身不是法律，但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具有指导和拘束的作用，也可以说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的范畴。

民事诉讼法就其本身的特性来说，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

(一)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部门法是相对其他部门法而言的。部门法之间是根据其调整对象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是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这种特定的调整对象是与其他部门法相区别的根本标志。

(二)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程序法是相对实体法而言的。实体法是规定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程序法是通过规定具体的诉讼程序和制度来确认并保障实体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法律。民事诉讼法是民事程序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公证法、人民调解法和仲裁法等虽属于民事程序法的一部分，但民事诉讼法在民事程序法中起主导的作用。

(三)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这里的基本法是相对宪法和其他民事程序法而言的，一方面，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均属于国家的基本法；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法是一切民事程序法的基本法，它是我国解决民事纠纷的基本法律，其他民事程序法都不能与其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 部门法的关系

法律是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而社会关系本身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决定了需要由不同的法律来调整这些不同的社会关系。不同法律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由此而形成了不同的法律部门，各个法律部门的总和，又构成了法律的统一体。

我国目前的基本法体系主要呈现出三大范围，即民法、刑法、行政法三大实体法和与之相适应的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三大程序法。这些实体法和程序法中又延伸出许多部门法，各个部门法之间都有程度不同的联系。联系较多、关系较密

切的法律部门，称为相邻的法律部门。一般说来，民事诉讼法的相邻法律部门主要有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劳动法等民事实体法，以及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破产法和其他民事程序法。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劳动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劳动法的关系是民事程序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与民法等实体法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这种关系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理解：

（一）从实质意义上说，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密不可分的，即两者应该是同时存在，互为依存，表现为形式与内容的统一。在社会生活中，规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实体的实体法，总是和保证其实施的程序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从形式意义上说，程序法与实体法又是可以互相脱离的，只有民法典，而无民事诉讼法典，或只有民事诉讼法典，而无民法典的情况，在世界各国的立法实践中屡见不鲜。例如，日本于 1891 年（明治 24 年）1 月公布民事诉讼法典，1896 年至 1899 年（明治 29 年至 31 年）公布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先于民法典公布约五至七年。又如法国于 1804 年公布民法典，1806 年公布民事诉讼法典，民法典先于民事诉讼法典公布两年。但是，没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总是存在的；反之，没有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也是存在的。我国 1982 年 3 月 8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但没有同时颁布民法，直到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才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在民法通则公布之前，我国各级人民法院按照试行民事诉讼法审理了大量民事案件，这表明虽然没有公布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典，但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大量民事纠纷，并有很多民事方面的法规来调整纠纷当事人之间发

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说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存在的,试行民事诉讼法就是解决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大量实质意义的民事纠纷的程序法。

(二) 程序法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和内部生命的表现,即实体法只有通过审判程序,其固有的强制性特点才能体现出来。人民法院按照程序法的规定审理案件,并作出裁判,以确保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得以实现。

基于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看出,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劳动法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劳动法分别规定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民事、婚姻家庭、继承、知识产权、经济、劳动等方面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由这些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纠纷,就要通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确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以强制力保证其实现,从而起到维护社会经济文化等秩序的作用。

二、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一) 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的范畴,都是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法律。我国行政诉讼法是1990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在此之前,人民法院是依照试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审理行政案件,行政诉讼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应按照现行的行政诉讼法审理行政案件。但是,行政诉讼法只是根据行政案件的特点对行政诉讼作出了一些特别的规定,而对审理行政案件的程序未作具体规定。所以,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时,行政诉讼法有规定的,按照该法的规定审理,行政诉讼法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例如,民事诉讼法中有关回避、证据、期间、送达、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以及执行程序中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行政案件时可以适用。